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编制昌平区城市景观照明导则及“十五五”时期城市景观照明发展规划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编制昌平区城市景观照明导则及“十五五”时期城市景观照明发展规划项目（分包内容：项目基础资料搜集、调研踏勘、项目实施所需的文本费、图纸图表费、电子文本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项目所需效果图制作及因效果图制作产生的相关费用）（标的名称）（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山河映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3.03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北京山河映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编制昌平区城市景观照明导则及“十五五”时期城市景观照明发展规划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编制昌平区城市景观照明导则及“十五五”时期城市景观照明发展规划项目（分包内容：项目基础资料搜集、调研踏勘、项目实施所需的文本费、图纸图表费、电子文本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项目所需效果图制作及因效果图制作产生的相关费用）（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山河映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3.03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山河映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供应商（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11011425210200026518-XM001 的编制昌平区城市景观照明导则及“十五五”时期城市景观照明发展规划项目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01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北京山河映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无	项目基础资料搜集、调研踏勘、项目实施所需的文本费、图纸图表费、电子文本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项目所需效果图制作及因效果图制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611550.00元	40.50%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611550.00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山河映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编制昌平区城市景观照明导则及“十五五”时期城市景观照明发展规划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11011425210200026518-XM001/01）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项目基础资料搜集、调研踏勘、项目实施所需的文本费、图纸图表费、电子文本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项目所需效果图制作及因效果图制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2. 分包金额：61155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40.50%。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山河映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